

合同编号：YDWL2025-028

合 作 协 议

项目名称：2025 年和田市组团式援疆学校“四季营”研学游学活动
项目（包二）

甲 方：和田市教育局

乙 方：和田玉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和田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5 年和田市组团式援疆学校“四季营”研学游学活动项目（包二）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一）和田市青少年兵地融合冬令营活动

根据甲方提供的选拔名单组织 140 名四年级以上不同学段学生（品学兼优、身体健康，经家长同意）、10 名带队管理教师前往乌鲁木齐、石河子、吐鲁番等地开展冰雪体育，红色传承，兵团建设、科技创新等活动。（全程 7 天）

（二）区内交流学习活动

组织和和田市偏远农村学校学生到库尔班·吐鲁木纪念馆、四十七团沙海老兵纪念馆、王蔚墓纪念馆、策勒县板兰格景区、墨玉县国家湿地公园拉里昆、地区博物馆、地区科技馆等地开展和田地区内研学活动。一年内分 150 批次，每批次 95 名学生，5 名带队教师，共计 15000 人次。每批次具体执行时间由双方提前 15 日书面确认。

（三）校园文化活动

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艺术、文化、体育、科技等校园文化活动。如：和田市教育系统“阳光大课间”展示活动、“中国梦、科学梦、青春梦”科技展示活动、和田市教育系统建党节、国庆节、元旦等系列文化活动。具体活动形式

以乙方专业方案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一、北疆乌鲁木齐、石河子、吐鲁番等地。如甲方要求实际履行地点变更，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盖章备查；

二、和田地区内。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 25975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增加，双方应协商调整合同价款。

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以转账形式向甲方交付中标价格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2597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完成合同义务并由甲方

确认符合约定验收标准的，7 天内无息返还。

三、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 60%的首付款即¥155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四、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 30%即¥77925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五、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培训任务，并向甲方提供培训任务相应的结项资料，经过审计单位审计，审计报告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乙方确认，收到报告三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根据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决算后剩余未支付的 10%项目尾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审计所需完整材料后，完成审计及结项，逾期视为认可乙方申报金额。

六、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

账 号：3058 0101 0400 12910

行 号：1038 9605 8019

联 系 人：和田玉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38707

七、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委托报酬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但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争议解决条款处理。同时，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超过15日的，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日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除因乙方重大违约外，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学生名单、家长同意书、校方协调及其他必要配合，并确保相关配合事项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如因甲方未及时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

权顺延工期；

七、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九、如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或配合，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顺延工期，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损失。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

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但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使用项目外资金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附详细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十一、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乙方应对参加活动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张嘉茵 联系电话：18509037080

乙方负责人： 曹玉柱 联系电话：17691585180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

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合理配合，不得无故拒绝。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人员调整要求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理调整。

三、乙方必须以正式在册的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且乙方保证技术人员均具备开展工作的合法资质。乙方应当给甲方提供该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书及缴纳社保的证明（需要加盖乙方单位的公章）备查。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

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料、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甲方资料问题引发的纠纷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五年。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乙方通过合法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五、甲方应当与乙方履行同等要求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新成果中基于甲方提供资料产生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独立开发形成或基于乙方经验技术形成的部分归乙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通用经验、方法、模板等不属于甲方专有知识产权，乙方有权在其他项目中使用并对其独立开发或创作的成果享有署名权和合理的后续使用权，除非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在项目执行中形成的

独创性方法、工具及非基于甲方资料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协商，合理分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和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履约期限或合同内容。

一、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政府政策调整、疫情、交通管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供货时，乙方应立即以本条第 1 款方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供货，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这时，买卖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且因政府行为导致的政策调整不构成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通知

一、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若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必须经收件方系统自动回复确认实际收到，方视为送达。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张嘉茵

联系电话：18509037080，电子邮箱号码： / 。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曹玉柱

联系电话：17691585180，电子邮箱号码：1778910150@qq.com。

上述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如需更换，应在更换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二、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未按约定配合或单方解除合同，均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第五条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履行相关义务，直至甲方全额付清逾期款项及违约金。同时，双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应对等，乙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2.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如本合同期限内实质性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累计违约超过 120 日，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整改且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完成部分应获得合理报酬，甲方不得无偿占有乙方劳动成果。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但因法律法规调整导致资质失效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专业规范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整改仍未能通过的（以第三方权威机构验收标准为判定依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保证，为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配备的项目成员等全部人员均具备开展工作的合法资质，而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乙方应对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核心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任何核心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专业分包或非核心辅助性工作可依法合规外包，但须对外包部分的质量负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文件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0]日仍未交付文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或重作，并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文件经乙方再次调整、修改或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五、如因乙方误差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及/或事故损失的，乙方应立即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这部分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立即返还，并按照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邮寄送达费、交通费、律师费等），但非违约方应提供损失计算依据及因果关系证明。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七条 附件

合同补充内容详见附件。附件应包括经双方确认的活动执行方案、行程、预计投入费用明细等，且附件内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字盖章后方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附件内容对乙方不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任何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可生效，甲方单方提出的调整要求不构成合同变更。

三、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一份均为原件。

四、非因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并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120%作为补偿。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分管领导：孙新阳

甲方委托代理人：王凤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嘉茵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曹玉柱

2025年6月27日

年 月 日